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  
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  
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  
计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4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6
8. 纪律和监督 .....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1. 评标方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3. 评标程序 .....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二卷 .....	4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6
第三卷 .....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11号）批准建设（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6-440104-04-01-240818），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越秀区光塔街道云台里社区解放中路玉华坊。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地址位于越秀区光塔街道云台里社区解放中路玉华坊。拟将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旁的玉华中约2号、玉华中约3号居住建筑改造为公益展览场所，并对周边玉华坊沿街建筑的外立面、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涉及的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玉华中约2号、玉华中约3号建筑主体结构加固、内部改造、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系统的改造和街巷外立面升级、雨棚更换、三线整治等。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11号）

2.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本项目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约850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本次设计任务的范围包括“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改造面积约35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具体如下：

2.2.1 现状摸查：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管线测量（含地下管线（如有））、周边市政条件、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2.2.2 设计工作：投标人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研）以及业主、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需求完成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房屋立面（4个立面）测量、天面测量、道路测量、建筑物内部测量、地形实测（含1:500现状地形图实测）等，以及编制、建设过程中所有的审查、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

报建、报审配合服务、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方案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编制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和配合报审工作，机电设备采购配合、现场施工配合、指导与监督，现场驻场服务及配合财政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中标人须根据经批准的可研批复文件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2.2.3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清标等工作；与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和答疑等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 3. 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3.1.1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

3.1.2 设计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1.3 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

3.2 工作目标：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3 其他：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40.39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6.94 万元，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3.4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是完成本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包含设计方案编制费、设计方案的深化及优化、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分项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项目协调费、专家评审费、竣工图审核费、报审报建和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和其他服务等。

4.1.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暂以估算工程建安费 850 万元为计费额，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

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30)]≈36.94 万元。

4.1.2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暂以估算工程建安费 850 万元为计费额。

(1) 施工图预算

$100 \times 1.80\% + 400 \times 1.60\% + 350 \times 1.40\% = 1800 + 6400 + 4900 = 1.31$  万元

(2) 编制工程量清单

$100 \times 3.00\% + 400 \times 2.50\% + 350 \times 2.40\% = 3000 + 10000 + 8400 = 2.14$  万元

(3) 小计

$1.31 + 2.14 = 3.45$  万元

4.1.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4.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5.2 工程设计资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与本次招标工作内容相符(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填写。

(2)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专业)从业资格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专业)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5.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5.8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04月0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08时45分至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0.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话：020-87760519，联系人：赵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0.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8 号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赵生，020-87760519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641、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科技广场 C 座 726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罗工、梁工、020-88138686-8002，13727550725

传真号码：020-88138686

电子邮箱：254367575@qq.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电话（手机）号码：020-37668900

2025 年 4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联系人：赵生 电话：020-87760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科技广场C座726 联系人：罗工、梁工 电话：020-88138686-8002, 137275507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8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5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

		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 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 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 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经发包方同意, 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5 (新增)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0.39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6.94万元,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3.45万元。 <b>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银行电汇:  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b></p> <p>(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b>招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p> <p>(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b>招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p> <p>(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b>招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p> <p><b>注: 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 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p>

		<p>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p> <p>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B)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b>半小时</b>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p>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或者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1份，内含3个光盘）：①技术文件（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商务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技术文件光盘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4	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3、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10.5	否决投标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5）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6	其他费用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p>



		(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10.7	纸质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中标人需另行提供整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1正2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类设计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

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增加）暗标的具体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未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费 (元)	设计费投 标下浮率 (%)	施工图预 算和工程 量清单编 制费(元)	施工图预算 和工程量清 单编制费投 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1.2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3	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一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100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100 分（权重 6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权重（30%）+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权重（60%）+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三	
2.2.4（3）	投标报价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二：商务评分表

###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配
1	体系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li> <li>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li> <li>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li> </ol>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分
2	组织机构配置	<p>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机构设置齐全合理，责任明确。优秀的得 5-6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6分
3	类似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 29 万元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仿古建筑或文物建筑设计），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30分
4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专业责任设计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满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得 10 分；</li> <li>2.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0 分。</li> </ol> <p>注：（1）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 3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须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p>	20分
5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专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0 分。</li> <li>2. 结构加固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 10 分。</li> <li>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li> <li>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li> <li>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li> </ol>	41分

	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6 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2）须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总计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注：

-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5.1 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上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得分。
- 3、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附件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设计纲要包括：（1）工程概况，（2）设计范围，（3）建筑形制和现状分析，（4）安全评估，（5）结论，（5）现状图纸，（6）设计说明和设计依据，（7）工程内容，（8）工程技术措施，（9）主要材料，（10）设计效果图。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完整扣0.5分，最低为0分。	10分
2	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对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比，评审因素包括：方案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平面布局是否合理，造型效果是否立意新颖、独特、合理，色彩搭配是否协调，造型合理。优秀的得14-20分；良好的得7-13分；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0分
3	结构加固设计	应针对本项目梳理建筑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造技术方案，在建筑室内空间改造用途进行结构加固设计，具有可行性，设计方案优秀的得14-20分；良好的得7-13分；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0分
4	给排水设计	在建筑室内空间进行给排水设计。方案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5	电气设计	在建筑室内空间进行电气设计。方案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6	造价估算	根据改造方案，提供相应的投资估算，且投资估算经济合理性。方案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协助业主、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8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设计安全措施有力、制度健全。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分
----	------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 3.1 技术文件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技术文件评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应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1.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1.4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 3.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只有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当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判断否决投标。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集中列示。

## 3.3 商务文件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评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设计方案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另册公示的合同版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招标人同意修改以及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除外。)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云台里社区解放中路玉华坊。拟将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的玉华中约 2 号、玉华中约 3 号居住建筑进行公益展览活化、改造，并对周边玉华坊沿街建筑的外立面提升等，涉及的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玉华中约 2 号、玉华中约 3 号建筑主体结构加固、内部改造、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系统的改造和街巷外立面升级、雨棚更换、三线整治、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等。

### 二、设计任务

#### (一) 设计依据

1. 关于“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的批复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5. 《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0005-2021）；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1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1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
1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1. 《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 81-2020）
2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实施）；

2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24.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25.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
26.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穗水[2017]16号);
27. 《广州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广州市交通局2019年8月)
28.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穗水[2017]16号)
29.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
30. 《广州市城市家具建设操作手册》;
31. 《广州市既有建筑外立面空调机罩整治指引》;
3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广州市城市规划局2011年11月版;
3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4.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35.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36.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3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8.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39.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标准;
40.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等。

## (二) 设计内容

### 1. 设计范围、面积

本次设计任务的范围包括“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改造面积约 3500 平方米，设计内容具体如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跟踪设计、现场服务、竣工图审核等与设计相关的内容，根据需要进行地勘（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地勘资质的，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地勘资质，经发包方同意，将地勘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翻图等工作等全部设计内容。

### 2. 设计原则

(1) 整体规划：从整体出发，确定改造目标和规划范围，全面调研和分析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问题，明确改造方向和重点。

(2) 保护与利用：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进行修缮及活化利用，使其与文物保护建筑和周边环境相衔接。

(3) 周边环境提升：创造符合人居环境的城市空间和社区设施，打造便利的交通网络和舒适的公共空间。利用合理材料和创新设计，实现现代与历史的呼应，凸显街区文化底蕴。

### 3. 总体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建筑、街区现状特点，投标人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研)以及业主、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需求完成设计工作，并对项目功能布局、流线设置、设施设备的配置等进行优化调整，提升项目形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报建报审配合服务、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建筑室内外改造设计、标识导引系统设计、空间环境设计、方案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编制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和配合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规划验收、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以及现场

施工指导与监督，现场驻场服务及配合财政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中标人须根据经批准的可研批复文件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注：本项目中专业工程设计专业要求高的，对于非主体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中标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

4. 设计工期要求：按合同节点要求。

5. 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

①方案设计说明

②方案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图、现状图、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总平面设计图、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景观设计图、交通组织图（表达节点、场地的关系）、铺装、装修、照明、标识、公共与市政服务设施等设计意向图、重要局部透视图、鸟瞰图和相关分析图等。

③效果图（8-12张）

a. 整体鸟瞰图（1张）

b. 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5-9张，含至少一张夜景）

c. 主入口效果图（1张）

d. 街景效果图（1张）

④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

⑤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等）

（2）初步设计阶段

①初步设计说明

②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照明等专业。

③初步设计概算

④其它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散图、综合管线平衡图、标识标牌图、公共艺术图、0.4kV 架空线下地图、弱电下地图、建筑立面（天面）“一栋一策”改造方案、成品示意图、绿化苗木表等

⑤效果图及透视图（按招标人需求提供）

⑥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等）

⑦主要材料样板

⑧文物建筑建控范围内报审资料

（3）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施工报建图：总平面图、定位总图、尺寸总图、标高总图、铺装总图、道路总图、以及平、立、剖面图，构造和主要材料说明，综合管线图等。

②各专业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照明等专业。

③其它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散图、综合管线平衡图、标识标牌图、公共艺术图、0.4kV 架空线下地图、弱电下地图、建筑立面（天面）“一栋一策”改造方案、主要材料及成品示意图、绿化苗木表、10kV 设备迁改图（如有）等



④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⑤完整版施工图及整套效果图。

⑥文物建筑建控范围内报建资料

(4) 施工跟踪设计和现场服务阶段:

配合交底会审、过程跟进、竣工验收及配合、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现场协调会议。配合施工单位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把控和监督，材料样板的确认，出具设计变更等，具体按合同要求。

(5) 其他要求

①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③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④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按合同有关规定提交，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2003 或以上的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PDF 和 JPG 格式。

⑤各阶段所提交的电子版光盘均应包含该阶段 PPT、PDF、CAD 等格式的所有过程及最终成果文件。

注：所有设计成果版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使用设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本项目服务。

## 6. 配合服务要求

(1) 报建、报审及汇报配合服务

(2) 造价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

(3)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配合服务

(4) 样板确认、施工现场验收配合服务

(5) 施工期间设计代表驻场服务

## 三、造价咨询任务

### (一) 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上办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有关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深度复核。

2. 在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文件的问题。

3. 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资料，对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进行详细列项，形成工程量清单。

4.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5.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如有）。

6. 根据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信息，编制出详细的工程项目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7. 配合采购人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上办理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或复核情况说明；协助发

包人签订合同。

9. 负责解释造价成果文件的疑问。
10. 根据要求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工作会议。
11. 如果项目需要重新计量，需配合委托人完成工作。
12.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的其他工作。

(二)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范要求。

(三) 编制要求

1. 准确性：清单和预算的编制必须准确无误，避免漏项、重复计算等问题。
2. 完整性：清单和预算的内容必须全面覆盖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
3. 合法性：编制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理性：编制内容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
5. 保密性：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必须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 编制依据

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2. 国家或省、市和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国家或省、市和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 现行国家或省、市和区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五) 造价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 四、人员组织管理

(一) 为便于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中标人的设计(造价)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中标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造价工作，确保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造价进度。

(三) 中标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造价)人、报建协调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四)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五) 中标人的设计(造价)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承建单位将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的处罚。

(六) 中标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招标人、代建单位请假并指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 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造价)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周期内，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八) 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修改, 以及参与中标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目录；
- (2)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 (6)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五）；
- (7)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六）
- (8)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格式八）
- (10) 其他资料（格式九）

**注：商务文件中的（8）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X公司】。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

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方案设计思路；
-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5)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点。

(2)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格式一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1) 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 (2) 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

格式六：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36.94</u> 万元。
2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3.45</u> 万元。
3	工程投标总报价		(3) = (1) + (2)，对应报价金额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0.39 万 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__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36.94</u> 万元。

注：

1、“（1）工程设计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6.94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税）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含税）报价÷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2、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

###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计算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u>3.45</u> 万元

注：

1、投标人报价应不得高于 3.45 万元限价。

2、如有计算错误，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造价工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资历简述	联系电话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各组负责人							根据本工程范围 相关专业展开		
2.1	XX 专业组									
2.2	XX 专业组									
...	...									
3	各专业人员									
3.1	...									
3.2	...									
4	其他配合人员 .....									
...	.....									
...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3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 格式九 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资质证明；
- (2)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目录；
- （3）方案设计；
- （4）设计图纸[需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5）《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